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4〕40号

##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85号）精神，现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科目。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抓紧将资金安

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年度终了,请按规定编列决算,并于2025年1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 附件: 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附件1

##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级次	“三保”目 录	是否纳 入“三 保”专 户管理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 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	本次下达 资金	备注
	小计									153.00	
1	台山市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互花米草防治	中央	无	否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00	
2	台山市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台山市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物资采购项目	台山市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物资采购项目	中央	无	否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3.00	

## 附件2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全年）			
项目类型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用款单位	台山市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73			
项目概述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5.72万亩，示范带动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36.2万亩次。（其中：台山市互花米草防治（预防）面积0.0233万亩。）			
2024年度目标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5.72万亩，示范带动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36.2万亩次。（其中：台山市互花米草防治（预防）面积0.023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万亩次）	0.0233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6.3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第二批）森林防火补助				
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用款单位	台山市林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8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支持森林防火项目1个。		支持森林防火项目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内容	森林防火物资易耗品1批、森林防火宣传活动1场。	森林防火物资易耗品1批、森林防火宣传活动1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提高森林防火能力（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95%	